

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

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苗栗市（下稱本市）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，因應本市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。代表會考量物價波動並體恤南勢里民為公共建設的付出，建議本所辦理回饋金的發放，從每一戶一千元，調高至二千元，惟近年來辦理南勢里回案時發現有原戶新增住戶異常現象。為回饋目的真實符合「每戶」用意，是115年1月1日後，在原戶號之新增住戶應不再適用回饋案，方為合理。

又本辦法經本市市務會議通過後，即在116年1月1日施行。